

## 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

103.06.05 製  
110.07.07 修

### 一、法規依據

- (一)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 (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3 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六)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 (七)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 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一) 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 (十二)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家事事件之種類(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 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 (十三)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
- (十五)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 (十六)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11 點第 9 款。

## 二、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最高法院

#### 1. 民事案件：

- (1) 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 2. 刑事案件：

- (1) 國家機密案件及案由為「羈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

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 (二) 高院

1. 民事案件：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2. 刑事案件：
  - (3) 「毒聲」之案件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擾，故本院於 88 年 8 月起，即不再將毒聲案件上網提供查詢。
  - (4)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不上傳。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者不上傳。

## (三) 地院

1. 民事案件：
  - (1) 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智財部分涉及保全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 60 日後上傳；智財部分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2. 刑事案件：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者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 (3)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不上傳。
  - (4) 「毒聲」之案件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擾，故本院於 88 年 8 月起，即不再將毒聲案件上網提供查詢。

## (四)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民事案件(含商業事件)：
  - (1)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 60 日後上傳。
  - (2) 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3)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2. 刑事案件：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3. 行政案件：

(1)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 60 日後上傳。

(2) 涉及強制執行、停止執行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3)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五)簡易庭

1. 民事案件：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2. 刑事案件：全部上傳。

(六)最高行政法院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七)高等行政法院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

(八)地院行政訴訟庭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 60 日後上傳。